

# 公司债券发行人规范运作告知书

近年来，党中央和国务院高度重视金融市场发展，公司债券市场规模不断扩大，运行不断规范，为改善社会融资结构、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。各公司债券发行人抓住时机，积极融资，促进了自身的发展壮大。为进一步促进债券市场健康持续发展，维护债券行业的良好公众形象，现将债券发行人的重要义务告知如下：

## 一、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

1. 公司债券发行人将于每年4月30日前披露上年度的年度报告，于8月31日之前披露当年的半年度报告；

2. 如发生可能影响偿债能力或债券价格的重大事项，按照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》及债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时披露临时报告；

3. 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得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；

4. 相关信息应当在债券交易所及以债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披露，且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在其他交易所、媒体或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；

5. 制定信息披露管理制度，并指定专人负责信息披露相关事宜。

## 二、合规使用公司债券募集资金

1.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的资金用于核准的用途，不得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；

2. 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用于约定的用途；

3. 除金融企业外，募集资金不得转借他人；公司指定专项账户，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、存储、划转与本息偿付；

4. 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。

### 三、切实遵守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和承诺

募集资金不用于地方政府融资平台，债券存续期间不新增非经营性往来借款等（以实际承诺内容为准）。

### 四、配合受托管理人及时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

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、程序和公开事项，将按照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》、交易场所相关规则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办理。

### 五、按规定和约定完成债券付息、回售与兑付

1. 按时披露付息、回售、本金兑付等公告，并在规定日期之前完成向中国结算公司申请、打款等事宜；

2. 如出现不能按时还本付息或其他重大风险等情形，相关债券应当及时停牌，相关情形消除后予以复牌。

六、按规定接受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相关自律组织的监管，配合监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法行使监督检查、调查职权。

2017年12月